

# 2026 年榆林城区主要道路节点摆放 时令花卉项目

## 设计服务合同

|          |                  |
|----------|------------------|
| 地 点:     | 榆林市榆阳区           |
| 设计证书等级:  | 风景园林专项乙级         |
| 甲 方:     |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乙 方:     | 西安玖石建筑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3 月 26 日  |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西安玖石建筑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榆林城区主要道路节点摆放时令花卉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榆林城区主要道路节点摆放时令花卉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内容及规模：方案设计 & 施工图制作。

3. 项目背景：为提升城市道路景观效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专项设计工作，设计成果需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及道路通行相关规范要求。

4. 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交付甲方；若因甲方原因需调整设计内容，设计周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程序依据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完成采购，乙方为依法中标/成交供应商，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不得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合同标的、价款、履行期



限、服务标准等核心条款不得擅自变更。

###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 (一) 核心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覆盖上述指定道路全线及关键景观节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两侧人行道摆花、中央隔离带花卉布置、路口节点花境设计、天桥花箱/花钵花卉搭配以及沿街立体摆花造型设计等。

#### (二) 具体设计内容

1. **前期调研与方案策划：**乙方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调研道路环境、光照条件、土壤状况、通行需求及周边景观风格，结合甲方要求及城市整体规划，编制摆花项目概念设计方案，明确花卉品种选型、色彩搭配、造型布局、摆花周期等核心内容。

2. **方案设计：**根据甲方确认的概念方案，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包含总体平面布局图、花卉品种配置表、节点效果图、摆花造型施工图、花卉用量清单、摆花施工技术要求等，方案需兼顾观赏性、安全性、经济性及后期养护便利性。

3. **施工图设计：**出具正式施工图纸，明确摆花点位、尺寸、花卉种植密度、花器规格、固定方式、灌溉配套设计等细节，确保施工方可直接依据图纸开展摆花施工，符合道路施工及安全规范。

4. **设计交底与配合：**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的设计疑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设计调整建议，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相关设计核查工作。



5. **其他补充设计：**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摆花项目后期花卉更换、季节性景观调整的配套设计，确保全年道路摆花景观效果连贯美观。

#### 四、设计成果交付

##### 1. 交付成果清单：

- (1) 全套施工图纸 6 套；
- (2)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PDF版） 1 份；
- (3) 设计说明及技术规范文件 1 套。

2. **交付方式：**乙方采用纸质版+电子版同步交付，纸质版送至甲方指定地址，电子版通过邮箱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交付完成以甲方签收确认时间为准。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该价款包含设计调研费、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的设计变更外，价款不作调整。

##### （二）支付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执行）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本项目设计费按照服务所占比例按照完成进度支付设计费，各阶段的支付比例为：

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并提交全套施工蓝图，经甲方签收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施工图交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剩余 1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按政府采购程序及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规划文件及设计要求，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合同备案、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拖欠款项。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察、设计交底等工作，为乙方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有权对乙方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乙方设计成果，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6.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设计成果审核、确认工作，因甲方逾期审核、付款导致项目延误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乙方（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诚信履约，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设计服务，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利益。

2. 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备案、验收、审计等政府采购后续工作，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3.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人员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开展设计,确保设计成果合法合规、安全实用、美观合理,符合道路摆花施工及通行安全要求。

4. 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成果,对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若因设计失误导致施工返工、项目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按照甲方合理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设计内容,直至甲方确认,免费提供设计修改服务。

6. 负责完成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指导等后续服务,全程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推进项目实施,及时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 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乙方全程配合验收。

2. 验收依据: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设计成果、国家及地方园林绿化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

3. 验收流程:项目设计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为付款及合同履行完成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设计中心

## 八、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

3.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4.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往来的书面通知、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4.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 方                   | 乙                        |
|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br>(盖章)   | 西安玖石建筑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br>(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电话: 0912-3643508      | 电话: 18291918833          |
| 账户名称: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账户名称: 西安玖石建筑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账号: 26005401040008745 | 账号: 806010001421035205   |
| 开户行名称: 榆林农行青山支行       | 开户行名称: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日期: 2026年 3月 26日      |                          |

